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指引規定的層面。

本集團 指於有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指引 指上市規則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同等指引、應用指引或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可持續發展 指可持續發展。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 ESG 包含五「C」核心範圍，即環境(clean)、文化(culture)、社區(community)、關愛(care)、和公司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 ESG 為相同概念。

* 僅供識別

可持續發展責任 指可持續發展責任。

可持續發展策略 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

高級管理人員 指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常務總裁、財務總裁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所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任何一個或多個提述人士構成現時之高級管理人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而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會。

目的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通過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市場慣例的見解，協助董事會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並就發展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策略及遵守指引及其他第三方的 ESG 披露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中提述的可持續發展責任涵蓋第 3、12 及 14 條所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權限的各個方面。

成員

5. 董事會將在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中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本公司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並向其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出席會議

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可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如合適)。外部專家及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9. 兩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策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本職權圍所述者除外。
10. 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應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前最少 3 天（或其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送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事宜的問題。

授權及權力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
 - a)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 b)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可持續發展責任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及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1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之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優次、措施及目的，向董事會提出方案及建議；

二零二一年四月

- b) 監察、檢討及建議不時就可持續發展策略對本公司策略、政策及實踐作出任何更改及改善，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c) 協助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 d) 確保本公司的運作及實踐與可持續發展策略一致；
- e) 每年監測及評估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建議的目標或關鍵指標中的表現；
- f) 支援並向由本公司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提供指導，包括制定和檢討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建議的目標或關鍵指標，及監督目標或關鍵指標的執行；
- g) 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與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的任何主要風險、機會或投資，以及任何由檢討引致的重要事宜（不論是財務上或是其他方面）；
- h) 審閱 ESG 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 ESG 報告的完整性；及
- i) 履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與前述相關或附帶的其他職能。

匯報程序

- 1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董事查閱。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
- 1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 1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完 –

二零二一年四月